

证券代码: 000024、200024
公告编号: 【CMPD】2008-029

证券简称: 招商地产、招商局 B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 日 14:30 在深圳蛇口新时代广场 3003 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孙承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9 人、代表股份 832,021,22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5.65%。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7 人、代表股份 624,171,954 股, 占本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7.26%。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458,662,524 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45 人、代表股份 165,509,430 股。

3.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代表股份 207,849,272 股, 占本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1.25%。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

代表股份 207,779,023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70,249 股。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修改公司 2008 年度增发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及规模”的特别议案

1. 议案审议情况:

2008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 2008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公司已实施完毕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 2008 年度增发 A 股股票的方案中“发行数量及规模”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原方案：“发行数量及规模：本次增发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最终发行数量及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现修改为：发行数量及规模：本次增发预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 万股（含 45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32,021,226	813,260,526	97.75%	18,479,710	2.22%	280,990	0.03%
与会 A 股股东	624,171,954	617,625,929	98.95%	6,532,935	1.05%	13,09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207,849,272	195,634,597	94.12%	11,946,775	5.75%	267,900	0.13%

(二) 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07 年 9 月 1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20.77 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0,736,639 股，共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3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650 万元后，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350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21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全部到账，并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披露和管理编制了说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审阅出具了《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所作的说明。

2.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832,021,226	827,533,056	99.46%	3,483,221	0.42%	1,004,949	0.12%
与会 A 股股东	624,171,954	619,951,684	99.32%	3,483,221	0.56%	737,049	0.12%
与会 B 股股东	207,849,272	207,581,372	99.87%	0	0.00%	267,900	0.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